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原则.....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1
2. 项目基本情况.....	3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5
3.3. 公众意见情况.....	5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4.2. 公开方式.....	7
4.3. 查阅情况.....	21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1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1
6.2. 公众意见采纳.....	21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1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本项目对项目可能影响区域进行广泛的公众调查，为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原则

1、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分述如下：①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②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及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本项目的认知程度，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③通过公众参与，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众参与的原则

公众参与的原则是：依法、有序、公开、便利。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3.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具体情况见表1.3-1。

表 1.3-1 公众参与的阶段与方式

公众参与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平台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南方都市报》）、项目现场张贴公告	/
公众参与的时间	2026 年 1 月 17 日起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	/
公众参与的地点和对象	网络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的单位、专家、群众。	网络公示、报纸公示、项目现场多处公告栏，对象为项目区及周边居住、工作，或者是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是关心环保事业的专家和公众	/
公众参与的内容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水龟地，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大埕湾作业区。项目位置见图 2.1-1。

建设规模：本改建工程拟对原 LNG 码头进行改造，增加码头的装船外输功能，以满足 8 万方以下（8,500m³~80,000m³）LNG 运输船与加注船的靠泊，改建后码头可靠泊船型为 8,500~21.7 万 m³LNG 船泊，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 2 组防撞靠船设施，内侧系缆墩、靠船墩上安装 6 套导缆桩，改造 2 套辅助靠泊激光测距仪。原码头接卸量为 600 万吨/年、新增装船出运 40 万吨/年、加注船外运 4 万吨/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在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官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示网址为：

http://trqi.sinopec.com/trqi/public/public_infor/20260117/news_20260117_685035504067.shtml，公示截图见图 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官网，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信息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LNG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附件2_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1_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LNG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pdf

附件3_关于委托开展“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LNG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函.pdf

信息来源:

2026-01-17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版权所有 2016 京ICP备05037230号

联系我们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将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水龟地，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大埕湾作业区，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 8′ 21.746″，北纬 23° 34′ 25.840″。

项目规模及内容：本改建工程拟对原 LNG 码头进行改造，增加码头的装船外输功能，以满足 8 万方以下（8,500m³~80,000m³）LNG 运输船与加注船的靠泊，改建后码头可靠泊船型为 8,500~21.7 万 m³LNG 船泊，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 2 组防撞靠船设施，内侧系统墩、靠船墩上安装 6 套导缆桩，改造 2 套辅助靠泊激光测距仪。原码头接卸量为 600 万吨/年、新增装船出运 40 万吨/年、加注船外运 4 万吨/年。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通讯地址：饶平县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话：13715755130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恒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联系电话：15622155924

邮箱：932211978@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评内容）。

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图 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官网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址：

http://trqi.sinopec.com/trqi/public/public_infor/20260203/news_20260203_378544434797.s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潮州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官网，并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在网上公示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信息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 附件1_码头改造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pdf
- 附件2_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信息来源:

2026-02-03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等有关规定，将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y6qvjTynaustQ6CRgd_Eg 提取码:q4xg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链接：
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映环境影响相关意见和建议。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6、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通讯地址：饶平县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话：13715755130

7、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恒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
联系电话：15622155924
邮箱：932211978@qq.com



图 4-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截图

4.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市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南方都市报”（该报在广东地区发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9日，报纸版面照片见图4-2。

1、2026年2月4日报纸公示网络链接：

https://epaper.oceee.com/epaper/G/html/2026-02/04/node_823.htm

2、2026年2月9日报纸公示网络链接：

https://epaper.oceee.com/epaper/A/html/2026-02/09/node_960.htm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的要求。



增城

非遗鱼灯、篝火狂欢 满足“各有所爱”

为吸引更多游客到增城游玩，增城区已备好丰富的“文旅盛宴”。无论是喜爱传统的深度玩家，还是追求新奇的潮玩达人，抑或全家出动的亲子家庭，在增城都能找到一款适合自己的玩法。增城区多个景区推出了丰富的活动，兼顾亲子互动与潮玩体验。在森林海旅游度假区，游客可体验非遗鱼灯DIY、观看醒狮特技、参与篝火狂欢。在七彩澳游世界，投身“部落篝火狂欢纪”，感受澳式风情，近距离邂逅白袋龟、梅花鹿等珍稀动物。在星罗大森林，参与“年味”嘉年华、领礼包、玩传统游戏、打卡发财树。在1978文化创意园，可写春联、逛市集、听草席音乐会、猜灯谜。在钧明欢乐世界，可游玩“府年味非遗花街”，还可以欣赏粤剧飞天神女、鳌鱼游神等表演。

增城区的温泉度假酒店，也推出了精彩的特色活动，十分适合亲子家庭出游。在三英温泉，游客可拍摄温馨全家福、邂逅巡游财神、亲手制作冰糖葫芦、体验非遗手工市集，每晚还可欣赏粤剧烟火秀。金叶子温泉推出亲子非遗盛宴，现场可观非遗火壶、变脸、糖画等精彩表演与互动。白水寨嘉华温泉的活动天天精彩不重复，有人偶互动、童趣工坊到非遗舞貔貅、乐队表演、新春游园会等。汇温泉则打造“一站式”祈福度假体验，融合民俗、景观与康养，营造独特记忆点。

B04-07版

南都广州新闻部出品

统筹：李竹

采写：南都记者 王美苏 代国辉 李竹 夏嘉雯 陈卓睿 莫郑骅 受访者供图

环评公示
广东天域游船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东天域游船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广东天域游船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京东方华灿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京东方华灿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雷州市唐家镇龙居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雷州市唐家镇龙居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雷州市唐家镇龙居生猪养殖场；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潮州华温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LNG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潮州华温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LNG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潮州华温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海丰县伟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生态环建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等法律声明
海丰县伟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因在生态环建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现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承诺。声明人：海丰县伟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日期：2026年2月4日。

海丰县伟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生态环建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等法律声明
海丰县伟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因在生态环建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现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承诺。声明人：海丰县伟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日期：2026年2月4日。

海丰县伟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生态环建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等法律声明
海丰县伟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因在生态环建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现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承诺。声明人：海丰县伟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日期：2026年2月4日。

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华鑫泰纺织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惠州市正生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惠州市正生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惠州市正生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清远市猪舍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清远市猪舍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清远市猪舍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惠州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酸钠及其衍生物装置改扩建项目环评公示
《惠州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酸钠及其衍生物装置改扩建项目环评公示》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评公示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惠州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惠州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酸钠及其衍生物装置改扩建项目环评公示
《惠州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酸钠及其衍生物装置改扩建项目环评公示》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评公示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惠州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关于提交海丰县中央财政2015-2019年燃油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公告
《关于提交海丰县中央财政2015-2019年燃油公交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公告》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申请材料公告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海丰县；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清远市猪舍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清远市猪舍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清远市猪舍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广东河源龙翔实业有限公司公告
《广东河源龙翔实业有限公司公告》已编制完成，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公告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凡我市民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专家等，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广东河源龙翔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环科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20-87558855；电子邮箱：15189475@qq.com。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镇平路152号。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声明人：陆志坚。日期：2026年2月4日。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声明人：陆志坚。日期：2026年2月4日。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声明人：陆志坚。日期：2026年2月4日。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声明人：陆志坚。日期：2026年2月4日。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声明人：陆志坚。日期：2026年2月4日。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声明人：陆志坚。日期：2026年2月4日。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
本人陆志坚在2020年9月2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的合并公告，特此声明。声明人：陆志坚。日期：2026年2月4日。

图 4-2 (A) 2026年2月4日版面图片

4.2.3. 现场公示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根据《公参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同时在项目所在位置区域附近的周边民众易于接触的地点进行张贴公示。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义务，同时确保公示信息能够有效传达至关心本项目的相关公众，本次公示选址主要围绕项目现场及周边人员活动密集区域进行，具体包括以下地点：大埕镇公告栏、龙湾村公告栏、所城镇公告栏、柘林镇公告栏。现场张贴情况见图 4-3。

上述选址已全面覆盖项目现场及周边主要人员活动区域，能够有效确保项目相关方及潜在关注公众便捷获取公示信息。本次公示选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兼顾了项目实际情况与公众参与的可操作性。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知的场所为张贴区域，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起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易知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4-3 (A) 大埕镇现场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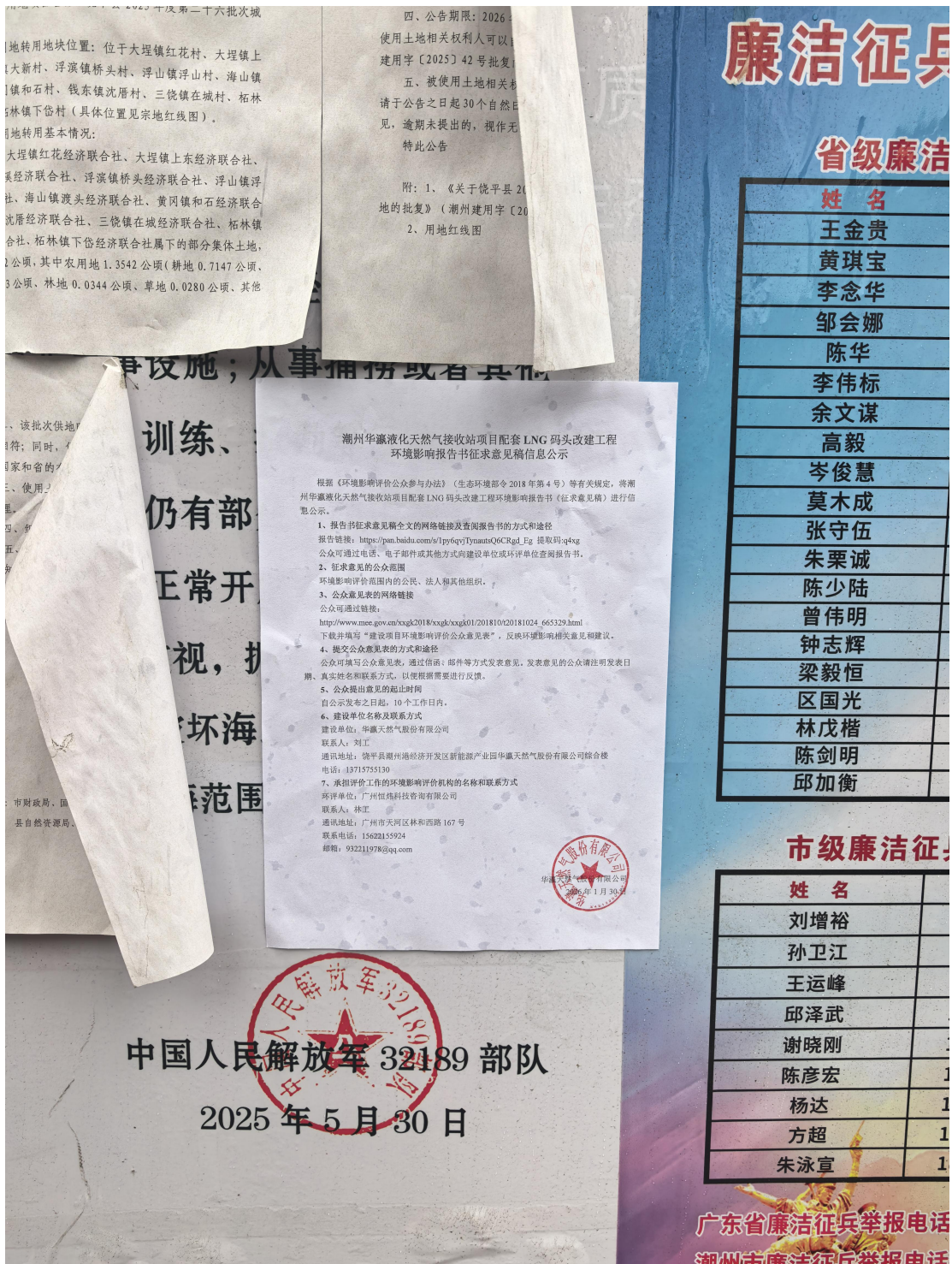


图 4-3 (A) 大埕镇现场张贴公示图 (局部)



图 4-3 (B) 龙湾村现场张贴公示图

党务公开

政务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将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y6eVjYnautsQGRgd_Eg 提取码:q48g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映环境影响相关意见和建议。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6.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通讯地址：饶平县潮州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话：13715755130
7.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恒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联系电话：15622155924
邮箱：932211978@qq.com



广东省新申请社会救助
(工作人员)

经初审，你村（社区）下列村（社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事实依据，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2026年2月2
示期为3日）

监督电话：所城、乡镇人民
饶平县（市、

序号	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纳入保障
1	吴汉松	445122199006275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所有本次新申请的对象都要在区设置的村（社区）务公开栏（或村（社区）务公开栏）设置的家庭救助、刚性支出困难类型、边缘家庭救助、刚性支出困难类型的据实填写，存在近亲属姓名、与申请人关系。

- 6 -

（每日公开）

龙湾村第

图 4-3 (B) 龙湾村现场张贴公示图 (局部)



图 4-3 (C) 所城镇现场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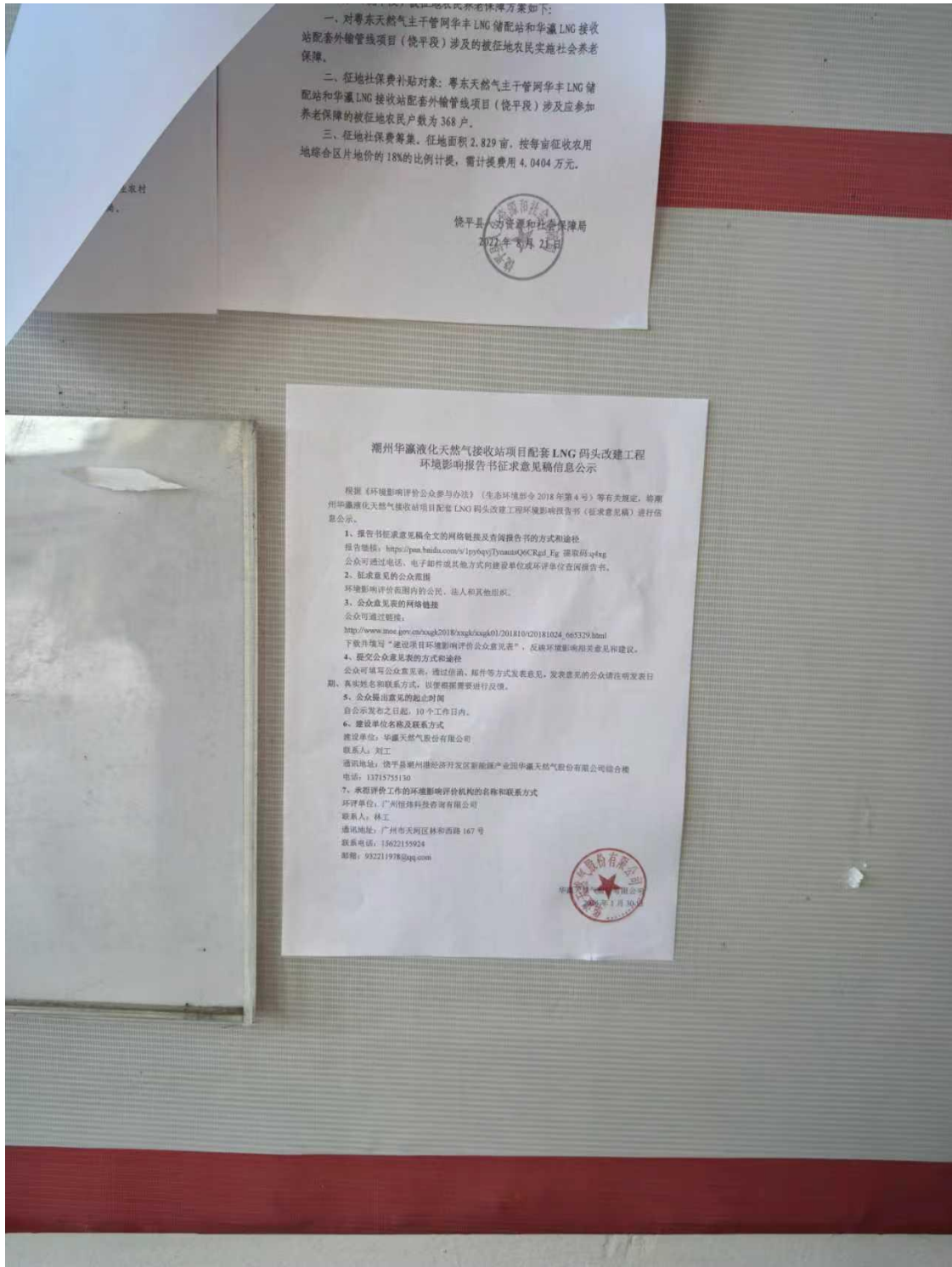


图 4-3 (C) 所城镇现场张贴公示图（局部）



图 4-3 (D) 柘林镇现场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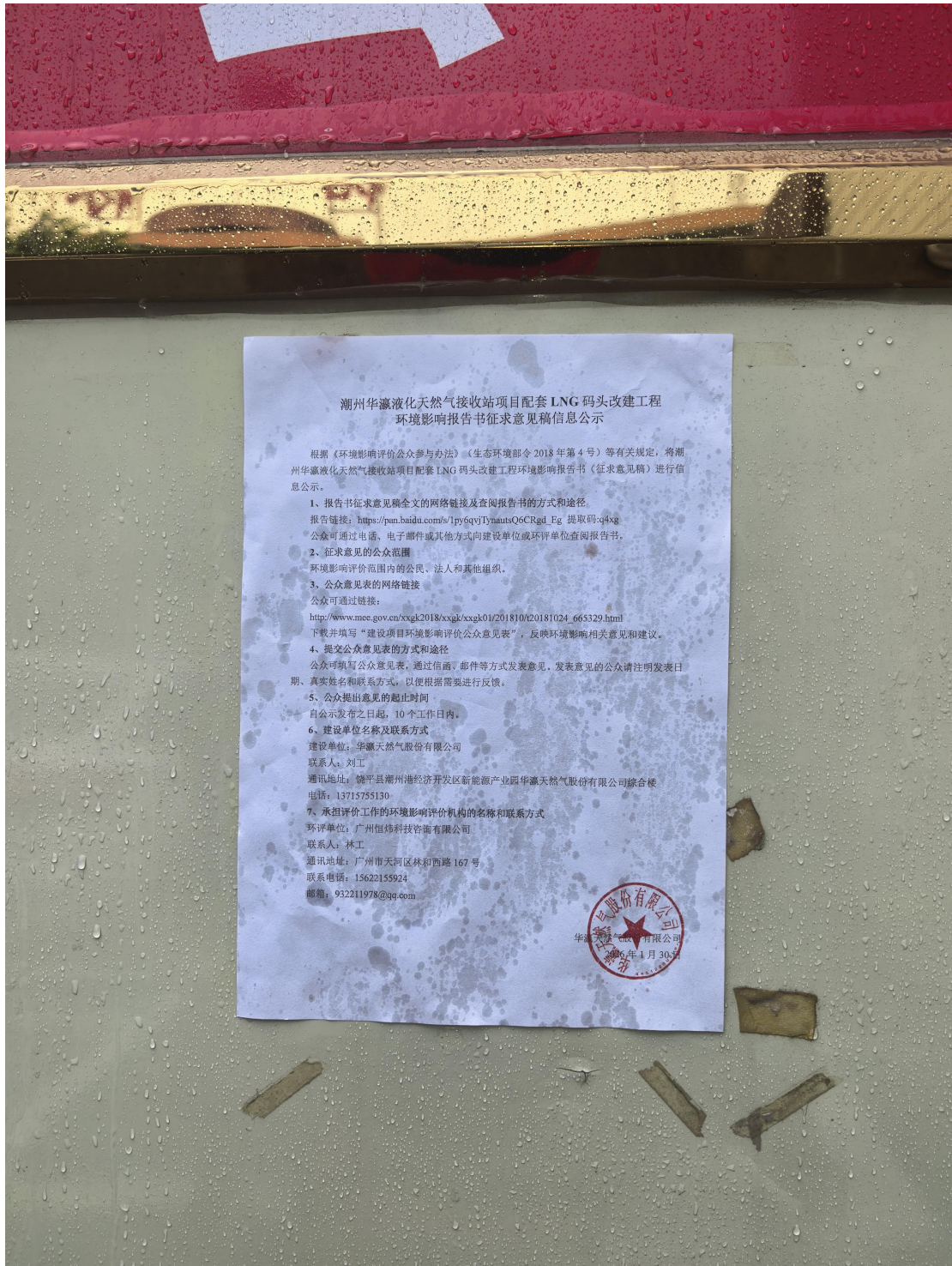


图 4-3 (D) 柘林镇现场张贴公示图 (局部)

4.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稿目前暂无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

无。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照片、公示报纸。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反映，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 LNG 码头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2 月 15 日